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9,337,000元減少12.0%至約人民幣439,393,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97,000元增加162.3%至約人民幣51,925,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81,687,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1,039,735,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ii)可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iii)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v)季度公佈；(v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vi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viii)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已於2024年12月3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9,393	499,337
銷售成本		(387,468)	(479,540)
毛利		51,925	19,7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1,489)	9,12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3,155)	(10,616)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71)	(68,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2,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43,453)
存貨減值		-	(185,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3)	(12,778)
行政開支		(18,482)	(33,554)
融資成本	7	(69,832)	(331,405)
除稅前虧損		(81,687)	(1,039,735)
稅項	8	-	-
年度虧損	9	(81,687)	(1,039,735)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903)</u>	<u>(34,88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2,903)</u>	<u>(34,8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4,590)</u></u>	<u><u>(1,074,62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81,687)</u></u>	<u><u>(1,039,73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4,590)</u></u>	<u><u>(1,074,62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u>(3.70)</u></u>	<u><u>(55.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8	49,777
使用權資產		8,570	9,016
生物資產		916	14,466
		<u>52,694</u>	<u>73,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86	71,966
生物資產		3,709	15,408
貿易應收款項	12	83,450	57,81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06	50,6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1	4,580
		<u>180,462</u>	<u>207,4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9,899	25,902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2,316	459,177
合約負債		2,107	24,397
借款	15	371,523	374,639
租賃負債		5,150	5,007
遞延收入		253	253
		<u>931,248</u>	<u>889,375</u>
流動負債淨值		<u>(750,786)</u>	<u>(681,9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092)</u>	<u>(608,658)</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2,000	2,000
租賃負債		3,838	4,1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59	12,508
遞延收入		13,725	13,979
		<u>32,222</u>	<u>32,639</u>
負債淨值		<u>(730,314)</u>	<u>(641,297)</u>
權益			
股本		93,467	77,8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823,781)	(719,191)
資本虧絀		<u>(730,314)</u>	<u>(641,2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30-36號捷利商業大廈14樓14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冷凍豬肉銷售及商品豬銷售。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1,687,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50,786,000元及人民幣730,314,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i)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933,000元)及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84,000元)以及其應計利息約487,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422,000元)，本集團拖欠償還該等款項且接獲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理律師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523,000元(「債務」)，有關借款應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逾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11,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負債。儘管上述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款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為改善流動資金情況以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正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於2024年9月5日，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債權人」)與梁立權先生(「梁先生」)訂立了一份關於債務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110,000,000港元的票據，以及相關證券的利益(「購買資產」)(「第一份買賣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梁先生其後與張震先生(「張先生」)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將購買資產出售予張先生(「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合稱「債務轉讓及融資以及債務重組計劃」)。

張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其支持本公司債務轉讓及融資以及債務重組計劃的意向，並將通過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來追討債務或申請將本公司清盤，以保持對公司的支持。

張先生和本公司正就實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進行初步磋商，其中包括通過向張先生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債務轉換為股權；

- (ii) 根據融資框架協議，張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本金年期為三年，按市場利率計息。該項融資將為本公司日常運營提供額外資金，以保證本公司業務持續運營；
- (iii)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將債務(包括逾期利息)延期，同時物色潛在買家購買債務作為新貸款重組(「貸款重組計劃」)；
- (iv) 本集團正在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就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v)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信貸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v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自其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及
- (vii) 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債務轉讓及融資以及債務重組計劃以及貸款重組計劃(統稱「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及完成情況，所有該等計劃及措施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及額外股權資金以應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上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39,393,000元(2022年：人民幣499,337,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74,845,000元(2022年：人民幣153,846,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845	不適用*
客戶B	67,42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53,846
客戶D	55,157	68,950

*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而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零售豬肉	146,181	213,959
—批發豬肉	283,826	266,424
—零售凍肉	—	5,263
—批發商品豬	9,386	13,691
	<u>439,393</u>	<u>499,337</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91	87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3
	<u>444</u>	<u>340</u>
總利息收入	444	340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	5,596
政府補助金	—	2,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
撇銷存貨	(32,328)	—
雜項收入	395	824
	<u>(31,489)</u>	<u>9,129</u>

7.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10,203	8,223
—收取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	33,849	188,511
—收取不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附註)	24,921	133,8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59	836
	<u>69,832</u>	<u>331,405</u>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原到期日為2018年10月15日。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來自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債權人（「債權人」）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首份書面確認函，投資者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不超過6個月。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第二份書面確認函，債權人確認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4月15日。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第三份書面確認函，債權人確認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第四份書面確認函，債權人確認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違約且未付，本公司按違約利率25%計息。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接獲一份來自投資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投資者要求本公司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其他款項。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投資者已告知本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15日之前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構成違約事件。人民幣約286,993,000元乃債權人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索賠的額外利息，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於2018年10月15日違約。

8.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因此，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725	15,766
退休計劃供款	189	452
總員工成本	<u>10,914</u>	<u>16,2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5	30,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3	3,713
總折舊	<u>7,058</u>	<u>34,186</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800
— 非審核服務	—	9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926	67,792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55)	8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8,231	446,383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u>488</u>	<u>1,118</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1,687</u>	<u>1,039,735</u>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0,534</u>	<u>1,889,000</u>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68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39,735,000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210,534,000股(2022年：1,889,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並不預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188	173,6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1,738)</u>	<u>(115,812)</u>
	<u>83,450</u>	<u>57,815</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68,408,000元。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60–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655	35,500
31天至90天	35,406	69,877
91天至180天	46,173	20,262
180天以上	98,954	47,988
	<u>205,188</u>	<u>173,627</u>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99	18,902
應付票據	–	7,000
	<u>39,899</u>	<u>25,90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63	2,948
31天至90天	2,572	3,808
91天至180天	2,957	2,443
180天以上	33,107	9,703
	<u>39,899</u>	<u>18,902</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60天(2022年：6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22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抵押。

14.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416	414
累計利息(附註(i))	447,668	379,319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64,232	79,444
	<u>512,316</u>	<u>459,177</u>

附註：

- (i) 累計利息中約人民幣441,422,000元(相當於487,102,000港元)(2022年：人民幣376,960,000元(相當於422,000,000港元))為應付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款項。

15. 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有抵押	358,130	360,647
借款—無抵押	15,393	15,992
	<u>373,523</u>	<u>376,639</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值的應償還日期：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1,523	374,6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0	2,000
	<u>373,523</u>	<u>376,639</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利率計息借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117,523	121,406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有抵押借款	4,990	6,990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99,684	98,260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債券	135,933	133,991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借款	15,393	15,992
	<u>373,523</u>	<u>376,639</u>

借款的合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	2022年 %
浮動利率	5.13–55.13	5.00–6.96
固定利率	<u>7.00–25.00</u>	<u>7.00–25.00</u>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適當性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1,687,000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0,786,000元及人民幣730,314,000元。此外，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i)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933,000元)及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84,000元)以及其應計利息約487,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422,000元)，貴集團拖欠償付該等款項且其後接獲有關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代理律師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523,000元，有關借款應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逾期。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911,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及其他負債。

該等事項及情況連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董事會就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基於現金流預測（當中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按時成功實施，儘管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不久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現金流預測是否足以支持董事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及從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取決於當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附註3所載計劃及措施）是否具備足夠支撐。

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貴集團與銀行（「銀行」）磋商將債務延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取得的憑證有限，尤其是，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们信納貴集團能夠將來自銀行的銀行借款延期或重組。並無我們可進行之替代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將能夠落實其計劃及措施以按現金流預測所假定將債務延期，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且充足適當的憑證以釐定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多年來建立了由生豬養殖、生豬屠宰以至豬肉分銷的全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產品供應服務，並擁有完善的運營模式。然而，在非洲豬瘟疫情及隨後的新冠疫情的動盪影響下，本集團的養豬業務自2021年起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在養豬行業飼料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和應收賬款週期越來越長的惡性循環效應下，本集團於2022年在生豬養殖業務下遭受重大經營虧損。再加上由於疫情的影響導致配送困難，管理、運輸成本加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受到很大衝擊，業務規模萎縮，毛利潤下降。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中，飼料原料庫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亦額外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期內各行業惡劣大環境導致國內銀行貸款規模加速收縮，對集團本已緊迫的現金流造成嚴重影響，而債權人於2023年提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進一步導致集團現金流鏈崩潰，並因否認先前延長債務清償日期和豁免違約利息的承諾而導致更大的財務損失。

行業及業務回顧

自2018年的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擴散，中國生豬存欄量大幅下降，能繁母豬存欄量及生豬出欄量處低位，豬肉價格持續高位運行，生豬養殖行業前景較好，提高了養殖戶補欄積極性。2020年末生豬產能開始集中釋放，導致2021年以來生豬產能供給過剩造成豬價進入快速下行局勢，豬肉和生豬價格在2021年均較2020年大幅下跌。

為確保飼料的生物安全不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導致飼料原料及飼料加工成本和運輸成本增加，從而提高了飼料總成本。又加上為抵抗疫情衝擊，各養殖戶大量採購飼料，造成飼料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因2022年及2023年豬肉和生豬價格持續低迷，生豬養殖行業也經歷了較長的虧損期，並且2023年非洲豬瘟疫情呈現反彈和加劇態勢，對傳統養豬業極為不利。而集團主要從事生豬養殖模式包括「公司+農戶」合作養殖和公司自養兩種。故非洲豬瘟問題及飼料價格不斷上升問題對集團經營造成重大困擾。

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飼料價格不斷上升的壓力下，集團預計相關的價格仍會持續上升，為了應對這預期不斷上升的價格，在2021年及2022年與多家飼料供貨商達成了策略預購協議，以預付訂金形式進行大量原材料訂購，提前鎖定相關的飼料價格，爭取提高集團來年業務利潤空間。當然，這策略預購亦同時大量佔用集團現金流資源。

儘管2022年中國整體消費信心有所改善，但豬肉銷售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了應收賬款週期越來越長的惡性循環，尤其是那些批發分銷商。豬肉銷售產業鏈的應收賬款周轉週期極度惡化，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管理帶來了很大的困難。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國家禁止生豬和豬肉銷售跨區域調運，管理層只能戰略性地專注於莆田本地銷售市場，由於莆田的消費習慣，喜歡生鮮肉，所以集團改變豬肉的銷售模式，不再銷售冷凍肉，把原來的零售模式改為批發模式；集團在2023年初生豬養殖產業鏈上開始重新定位梳理並進行優化，將養殖規模大幅度減少，集團資源主要重新定位放在上游的莆田黑豬保種項目及下游的屠宰加工行業與肉製品行業中，務求提升集團在行業的生存空間。

由於經濟形勢下行，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債權人」)經多次商談延期債務，仍未能得到獲准，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接獲債權人的代理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681,131,301.37港元，即債權人所認購150,000,000港元的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10,000,000港元的6%有抵押不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內部回報率之總額(「債務」)。而債權人亦否認先前延長還款日期及豁免相應的逾期利息，因此要求的金額遠高於公司記錄中的金額。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2022年按違約利率25%累計債務的所有利息，導致2022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錄得重大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累計基準應用相同違約利率25%。

由於受非洲豬瘟和新冠疫情的雙重影響下，養殖行業處於低迷狀態，再加上銀行金融機構對集團公司的收貸斷貸，使集團公司流動資金極其緊張，集團業務迅速萎縮，利潤下降，債權人的債務申訴。在此惡性循環下，審計師在審核過程中對多項資產公允價值、債務項目、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等都無法出具審計

意見。結果公司長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處於停牌狀態，融資手段受限，又進一步影響資金流情況，對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衝擊而需對多項資產公允價值作重新評估，2022年審計受到重大拖延。

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落實，且已於2024年11月21日公佈，其中錄得重大虧損人民幣1,039,735,000元。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所有這些減值損失評估和額外應計利息都是基於最審慎基礎妥當作出，目的是消除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任何疑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39,393,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9,337,000元減少約12.0%。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51,925,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97,000元大幅增加約162.3%。本集團收入減少仍主要由於(i)策略性地進行重新定位，由縮減養豬業務轉至集中更多資源於屠宰及加工業務，以避免養豬業動盪環境下的業務風險；及(ii)由零售業務轉至批發業務以提升整體回款週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回升主要由於(i) 2023年「新冠清零」目標逐步取消；(ii) 豬肉價格雖仍處於低位，但已逐步趨穩；及(iii) 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大力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零售渠道回款期拖長及養豬業激烈及惡性競爭導致行業環境嚴峻，本集團管理層自2022年以來持續將更多業務轉移至批發分銷渠道取代零售店銷售。

報告期間的純虧為約人民幣81,687,000元，主要由於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下違約利率25%導致的高融資成本所致。此外，誠如附註6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所載，由於2023年7月28日颱風杜蘇芮橫掃福建，作出特殊庫存撇銷人民幣32,328,000元。因此，倘不計及此項特殊撇銷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際錄得除稅及利息前溢利人民幣20,473,000元。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列出了報告期內按銷售部門劃分的集團收入明細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零售豬肉	146,181	33.3	213,959	42.9
批發豬肉	283,826	64.6	266,424	53.4
零售凍肉	—	—	5,263	1.0
批發商品豬	9,386	2.1	13,691	2.7
	439,393	100.0	499,337	100.0

附註：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9,337,000元減少1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393,000元。報告期內，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活豬價格持續下降。豬肉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導致集團的生豬養殖業務越來越困難。

豬肉零售收入

本集團來自豬肉零售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959,000元進一步減少約3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181,000元。2022年及2023年，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市的地方政府基本更進一步嚴格執行了「新冠清零」目標，期內流通服務愈加困難，這阻礙了集團零售業務的滲透。另一方面，零售渠道的收款期比以前拖得更長。在現金流壓力下，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戰略性地將更多業務轉移至批發分銷渠道，而非零售店。

豬肉批發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豬肉批發收入約為人民幣283,826,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424,000元增加約6.5%。增加的原因是跟在「豬肉零售收入」一段中提到的相同。

冷凍豬肉零售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停止銷售冷凍豬肉產品。冷凍豬肉產品主要銷往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在各地方政府嚴格「新冠清零」政策導致跨省流通服務極其困難情況下，同時這些其他省份的收款期通常比福建省長。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收款期策略而停止冷凍豬肉產品銷售。

商品豬批發收入

商品豬批發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91,000元減少3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6,000元。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21,273	14.6	9,069	4.2
批發豬肉	28,418	10.0	8,777	3.3
零售凍肉	—	—	(955)	-18.1
批發商品豬	2,234	23.8	2,906	21.2
	<u>51,925</u>	11.8	<u>19,797</u>	4.0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97,000元增加約16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25,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大幅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回升主要由於(i) 2023年「新冠清零」目標逐步取消；(ii) 豬肉價格雖仍處於低位，但已逐步趨穩；及(iii) 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大力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豬肉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豬肉零售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9,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73,000元。豬肉零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零售渠道回款期拖長及養豬業激烈及惡性競爭導致行業環境嚴峻，本集團管理層自2022年以來持續戰略性地將更多業務轉移至批發分銷渠道取代零售店銷售。

豬肉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

豬肉批發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77,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18,000元。豬肉批發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豬肉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大力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商品豬批發的毛利和毛利率

商品豬批發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6,0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4,000元。商品豬批發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小幅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縮減養豬業務。

3. 年度虧損

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落實，且已於2024年11月21日公佈，其中錄得重大虧損人民幣1,039,735,000元。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所有這些減值損失評估和額外累計利息都是基於最審慎基礎妥當作出，目的是消除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任何疑慮。

在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大力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期大幅改善。報告期間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1,687,000元，主要由於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下違約利率25%導致的高融資成本所致。此外，誠如附註6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所載，由於2023年7月28日颱風杜蘇芮橫掃福建，作出特殊庫存撇銷人民幣32,328,000元。因此，倘不計及此項特殊撇銷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際錄得除稅及利息前溢利人民幣20,47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3,911,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80,000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6日及2023年2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2月9日完成。合共3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1%)已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養豬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ii)可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iii)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v)季度公佈；(v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vi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viii)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可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之最新進展，本公司、潛在新投資者及債權人仍正積極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2024年9月，債權人與潛在新投資者訂立了一份關於債務的買賣協議，其中包括1.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1.1億港元的票據，以及相關證券的利益(「**購買資產**」)。潛在新投資者亦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其支持公司的債務和重組計劃的意向，並將通過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來追討債務或申請將公司清盤，以保持對公司的支持。潛在新投資者和本公司正處於實施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談判階段，其中包括通過向潛在新投資者發行公司股份將債務轉換為股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接獲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債權人**」)代理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截至本公佈日期，(a)儘管本公司未有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本公司並無接獲債權人之任何進一步通知，闡明已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及(b)本公司及潛在新投資者現正就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的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與債權人積極展開磋商。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10月8日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7日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接管人」)關於委任本公司普通股(「股份」)816,000,000股(「押記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函件。接管人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承押人)於2016年10月13日就押記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而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投資有限公司(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為押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的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押記股份的任何消息或進一步進展信息。

銀行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7,523,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21,406,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58,13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308,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49,9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押記，並由(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ii)本公司董事蔡海芳先生及彼之配偶；及(iii)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作擔保。

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1,523,000元(「債務」)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逾期。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將債務(包括逾期利息)延期，同時物色潛在買家購回債務作為新貸款重組。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淨虧絀，故並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2022年：無)。此乃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98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36,980,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4名(2022年：20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10,91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218,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1.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對該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現集中所有資源解決問題，並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該決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以及於2024年11月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題為「(1)上市委員會的決定；(2)覆核權及對該決定的覆核要求；及(3)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2. 訴訟

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就本公司獲授本金及利息總額8,866,336.02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未付債項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接獲原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就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97,916,728.81元的銀行借款未付債項向天怡提出申索。

於2024年9月24日，天怡接獲原告福建海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於仙游縣人民法院入稟令狀，就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3,035,331.08元的銀行借款未付債項向天怡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正積極與上述銀行磋商以將借款(包括逾期利息)還款日期延期，同時物色潛在買家購回借款作為新貸款重組。

3. 清盤呈請

於2024年10月14日，就拖欠朱劍豪先生(「呈請人」)之待付薪金，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2024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日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建議，呈請人已於2024年11月4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回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2024年11月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題為「關於清盤呈請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內幕消息公告」的公告。

展望

面對過去兩年的巨大困難，集團積極提升生存能力，重點發展以下幾個方面：

1. 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

2024年9月，債權人與潛在新投資者訂立了一份關於債務的買賣協議，其中包括1.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1.1億港元的票據，以及相關證券的利益(「購買資產」)。潛在新投資者亦已確認其支持公司的債務和重組計劃的意圖，並將通過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來追討債務或申請將公司清盤，以保持對公司的支持。公司將通過向潛在新投資者發行公司股票將債務轉換為股權。

2. 在養豬產業鏈中進行戰略重新定位

如前所述，養豬業務嚴峻的競爭環境導致本集團毛利低及現金流出現問題。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定位其在屠宰業及肉類製品加工業的重點，並大幅縮減其生豬飼養業務規模。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4日與北京二商肉類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二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北京二商的戰略聯盟將為本集團的生豬屠宰場業務提供穩定的利潤率，並為本集團與中國一家成熟的生豬供應商進行業務擴展提供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薛抄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2部分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